

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北京工电大修段京广高铁无砟轨道线路成段精调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RMZD2023-200)

一、招标项目概况

受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工电大修段委托，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现就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北京工电大修段京广高铁无砟轨道线路成段精调服务进行公开招标，资金已经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项目地点：京广高铁下行K25+500~K109+100，上行K20+210~K105+500。以招标人实际施工地点为准。

2.项目规模：

标段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单位	数量	备注
A01	无砟轨道精调	京广高铁上下行K20+210-K78+130	km	36	具体数量及精调地段以实际作业为准
A02	无砟轨道精调	京广高铁上下行K79+700-K109+100	km	35	具体数量及精调地段以实际作业为准

3.计划工期：

- (1) 总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2) 阶段性工期：根据招标人总体施工计划和阶段目标结合施工实际进行合理安排。

4.包件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包件，包件号：A01、A0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范围：投标人必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测绘资质或工程勘察资质或工程设计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财务要求：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应提供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具有独立承担过轨道精测精调的经验和业绩，提供至少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

5.信用要求：

(1)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2)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前三年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截图）；

(4) 投标人未处于国铁集团公布限制投标的供应商名单中，未被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北京局集团公司纳入供应商“黑名单”；

(5) 投标人未处于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6.本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同时在国铁采购平台 (<https://cg.95306.cn>) 电子招标系统（完成注册后，登录系统-招标（试）-购买文件须上传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电子平台购买成功的电汇底单复印件，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国铁采购平台或代理机构联系人）和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电子平台 (<https://www.bidding-crmc.com.cn/>) 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卖从2023年9月13日起至9月19日止，每日9时00分至17时00分公开出售。本招标文件每包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 购买须知：

2.1 购买招标文件前，请投标人登录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电子平台 (<https://www.bidding-crmisc.com.cn/>) 网站，按要求和提示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邮箱等）完成在线注册（初次填列注册信息，请务必保证准确、完整，上传的各类附件清晰、完备）。提示：联系人有变动的，请投标人及时更新联系人相关信息，以免出现招标信息变动，通知不到投标人的情况。

2.2 完成注册后，投标人在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电子平台系统中购买招标文件（系统中购买招标文件付款时请选择网上支付，不支持电汇付款和扫二维码支付；如购买显示支付失败，请登录系统-点击投标管理-购买记录查看-手动查询订单状态，购买招标文件请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售价200元/包（购买过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购买重招文件须系统中重新进行购买操作，但费用为0，且须在售卖截止前下载重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在系统中购买相应包件招标文件，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2.3 购买流程：注册生效后-投标人登陆账号-投标管理-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时请在系统页面的最下面选择每页显示100条，以免包件显示不全，影响购买）。

2.4 购买招标文件成功后，投标人如不能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的，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出具放弃投标的书面说明（须加盖公章，注明不参加的项目和包件号），将扫描件发送至525751314@qq.com，并电话与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确认，否则将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其进行评价。

2.5 标书款发票只能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自行核对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开票信息，售卖截止后请自行在系统“投标管理-电票下载”中下载。

3 未购买相应包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代表须将投标文件于2023年10月8日上午9:00-9:30当面递交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人员，递交地点为：天佑大厦7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甲15号），其他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天佑大厦7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甲15号）。

5.3 未送达或逾期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定于2023年10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公开开标，开标地点为：天佑大厦7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甲15号）。

请投标人代表按时出席开标仪式。

七、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安排投标预备会。

八、公告发布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首页找到信息公开-点招标公告-左侧找到平台-点击中央-翻到第1页-中国铁物招标平台-点击招标公告逐个找，不要搜索项目名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和国铁采购平台 (<https://cg.95306.cn>) 上同时发布。